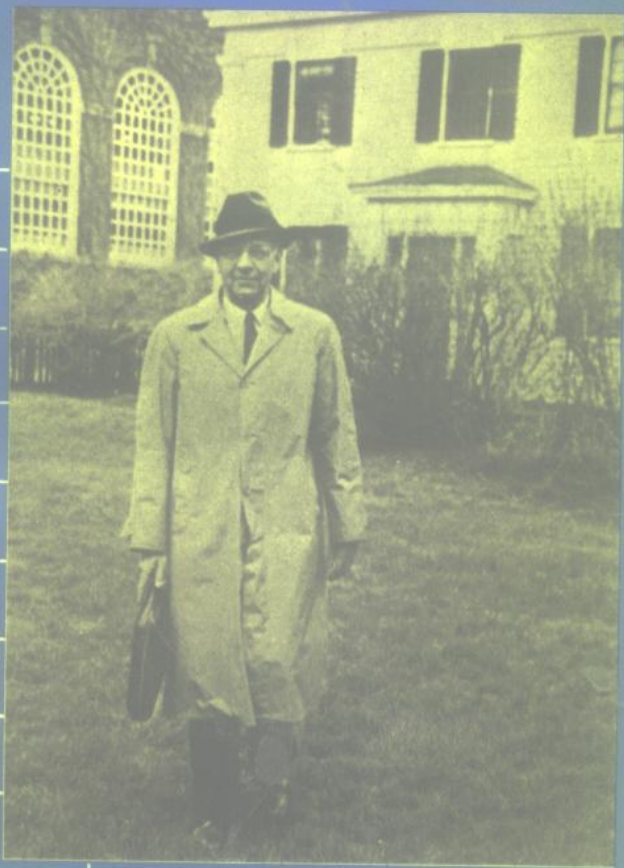


費正清對華回憶錄

〔美〕費正清 著



CHINA BOUND
A FIFTY-YEAR
MEMOIR

知識出版社·上海

〔美〕费正清 著

费正清对华回忆录

陆惠勤 陈祖怀 陈维益 宋 瑜译

章克生校

☆／知识出版社·上海

(沪)新登字 402 号

责任编辑 褚赣生

封面设计 陆荣官

John King Fairbank

CHINABOARD A FIFTY-YEAR MEMOIR

HARPER & ROW, PUBLISHERS: NEW YORK

据美国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82年版译出

费正清对华回忆录

〔美〕费正清 著

陆惠勤 陈祖怀 译

陈维益 宋 瑜

章克生 校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沪 版)

(上海古北路650号 邮政编码200335)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百利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毫米 1/32 印张17.75 插页5 字数 410,000

1991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0,001—20,000

ISBN 7-5015-5462-5/K·32

定价: 7.70元

内 容 提 要

费正清是美国著名的中国问题研究专家。本书是一部有关他自己与中国半个多世纪交往的回忆录。全书共分七大部分、三十三章。书中内容丰富、实在，对有关人员及部门颇有参考价值，如中美合作所创建始末、抗战前后美国对国共两党政策的内情、麦卡锡时代的反共反华丑行、尼克松对华政策变化的曲折，以及作者与国共双方名人（如乔冠华、梁思成、陈立夫、胡适）交往的轶事等，皆透露了许多鲜为人知的史实，此外，书中所述美国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中国问题研究的历史、现状及展望，也值得一读。需指出，由于作者的个人立场，书中观点不尽正确，有些甚至偏颇，希读者在阅读时予以注意。

2147/2930

前 言

我可以用我桌上的电话同各国千百万人通话，不过他们的语言往往使我难以理解。幸而他们不会打电话给我，我也不会打电话给他们。但是这种潜在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正象现在促使整个世界变成一个地球村的媒介和传导体也是存在的一样。我们居住的地球缩小了，这更有必要去了解其他国家，为此，50年来我一直试图了解中国。随着我对中国了解范围的逐渐扩大，愈来愈感到我对中国问题周围的事物了解得还很浮浅，因此，我需要探索的范围，也就随之而扩大了。问题与日俱增，而答案绝非指日可待。但目前正在力图从各个方面更好地了解中国，而且甚至觉得我们也同样有必要更好地了解自己。假若对中美关系不感兴趣，或不感到惊讶、烦恼或胆颤，我们就无法对中国的情况长期研究下去。事实上研究中国的学者很快会意识到他作为中美关系的组成部分而起作用，正象任何一位历史学家现在认识到他必然对他所写的历史贡献出他自己最大的力量一样。这条思路证明我完全有理由撰写这部自传，无论如何我是想这样做的。

嗟乎，当历史学家开始写自传时，他发现的第一件事就是他仍然在写史。“史实”还得仔细选择，然后举例说明，并按各个时期编排，阐述各个主题。这无异于同写一本教科书那样刻板、枯燥。你得扼要叙述大量的情节，而不使读者迷惑不解。

我要讲的情节可以很快勾画出来：我是在南达科他州长大

的，那时该州还是个在文化上尚待开发的地区，所以我前往东部接受教育。从我在5个地方做学生的切身经历中，我学会了怎样在新的环境中遵循当地的行为准则闯出条成功的路子来。我之所以对专门研究中国感到兴趣，完全出于偶然。在中国的最初4年间(1932~1935年)，我对中国人立身处世的动机和原则有所领悟，以后我在哈佛大学讲授历史(1936~1941年)，我获得了中国近代革命历程的鲜明印象。在战争期间(1942~1943年，1945~1946年)我重新前往中国，我被中国革命的精神及其号召力和方法所深深感动。我不但深知中国的革命是一场伟大的革命，而且还确信它将会排除万难，取得成功。回到哈佛大学(1946~1952年)，我觉得对中国问题的研究和培训是全国性的需要，以便帮助美国民众接受在中国的生活事实。我度过了麦卡锡年代，而未遭受多大的损害，但我对中美关系问题的实情感到震惊，因此我参加了哈佛大学和中国研究社团内的专业培训、专业研究和书刊出版的发展事宜。自1972年同中国恢复邦交以来，我们又面临许多同样有待于研究解决的老问题。

我希望这本个人的记录将提供某些有用的看法。我们将会需要所有我们能够获得的一切知识和情报。

注意：正文中两边缩进的段落都是我当时在信札、日记或备忘录中的记载。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负笈求学：在五个地方受教育(1907~1931年)

- | | |
|---------------------|----|
| §1. 怎样确定我的事业方向····· | 3 |
| §2. 到达中国····· | 19 |
-

第二部分

我们首次发现中国(1932~1935年)

- | | |
|---------------------|----|
| §3. 迁居北京····· | 35 |
| §4. 开始考察风土人情····· | 54 |
| §5. 史沫特莱的中国····· | 71 |
| §6. 伊罗生及其面临的恐怖····· | 88 |

§7. 蒋廷黻与现代化.....	97
§8. 成为专家, 执教清华	108
§9. 我们的中国朋友	121
§10. 访问最早开埠的通商口岸	128
§11. 第一次离开中国	138

第三部分

学会当一名教授(1936~1940年)

§12. 获得牛津哲学博士学位	147
§13. 开始在哈佛大学工作	157
§14. 战争与政策问题	180

第四部分

华盛顿—重庆—上海(1941~1946年)

§15. 移居华盛顿	195
§16. 战时赴中华	210
§17. 在重庆开展工作	230
§18. 梅乐斯和战略情报局	250
§19. 学术研究中心与美国权益	261
§20. 1943年: 蒋介石开始丧失民心	284
§21. 发现左翼	313
§22. 返回华盛顿陆军情报局	343
§23. 在战后中国	358

第五部分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余波(1946~1952年)

§24. 美国对华政策和 中国区域研究	381
§25. 反对麦卡锡主义	402

第六部分

中国问题研究的发展(1953~1971年)

§26. 创立研究中心	433
§27. 研究工作的组织	446
§28. 在各地的参观与访问	461
§29. 越南与美国及东亚的关系	478

第七部分

安度危机(1972~1981年)

§3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旧友新交	495
§31. 同苏联人交往的失败经验	516
§32. 甜酸苦辣: 一个中国之友的体验	525
§33. 尾声	542

附录: 费正清著作要目	557
译后记	560

第 一 部 分

负笈求学：
在五个地方受教育
(1907～1931年)

I

怎样确定我的事业方向

如果说我来自南达科他州平原，因此就会下意识地去想砍倒新罕布什尔州的树木、铲平那儿的山丘，这就是无稽之谈了。恰恰相反，人们只要仰视佩密吉瓦萨特山谷，看它毗连着新罕布什尔州法兰克林北部的卡迪根山，就会见到山峦起伏，山外有山，这一派迷人的景色，在南达科他州从未见过。然而，有一点也许是可能的，即南达科他州正是以它的开旷、辽阔而促使我研究中国。

1907年我出生于休伦，与大约同时出生的休伯特·汉弗莱^①诞生地邻近。人们可以站在城镇一边的玉米地里看到城镇另一边的玉米在田间波浪似地摆动。在平原辽阔的天空下，人们从高地的顶端可以瞭望得更远些，越过数英里的土地和农舍，可以看到人们在控制大自然方面的智能要比世上其他任何地方强得多。以后我在选择我的事业时，研究中国似乎象是一种无穷无尽的机会，一直延伸到未知的地平线，等待着我去勘探和开垦。1929年我在哈佛大学写了一篇论述俄国革命爆发的毕业论文。在我的想象中，中国似乎只要再往前走一步就行了。你们能看到当时我对中国情况的无知到了何种程度。

研究中国的志向已定，回顾一下这似乎符合我的家族史，但是在当时我还以为我与我的家族分道扬镳了。我的祖父约翰·

巴纳德·费尔班克出身于费尔班克家族（它可以追溯到源远流长的 J. B. 世系^②，祖祖辈辈主要担任公理会的执事，费尔班克于1633年来到马萨诸塞州，1636年造了一幢房子，现在还屹立在台德汉姆），1857年他毕业于杰克逊维尔的伊利诺斯学院，1860年毕业于纽约协和神学院。他在伊利诺斯州韦弗莱定居后，主要在伊利诺斯州、密执安州、印第安纳州和明尼苏达州几个大小城市担任公理会教堂牧师一职。他不仅是牧师，而且还是农民和木匠，但他不大住在自己的家园，而是住在他援建的房屋里，可是每隔几年，当教徒们开始听厌了他的讲道时，他就搬走。沃尔特·蒙代尔^③告诉我，他父亲是卫理公会传教士，多半住在明尼苏达州靠近依阿华铁道线的埃尔莫，可是他每隔几年就搬到不同的城市，宣讲一整套相同的道理。

一个世纪以后，当我在皮奥里亚、明尼阿波利斯、布鲁金斯、诺斯菲尔德、格林内尔或维奇塔讲授中国问题时，我觉得我是在步祖父的后尘，虽然我的行业——通过研究中国使美国自救——稍许狭窄了一点，而且太专了。我在讲课中常常提醒：对中国的现实缺乏理解是如何把我们引向在中国、朝鲜和越南所遭受的各种灾难的，而且还可能再次发生这类事情。我的祖父也许对我的一些听众的祖父母讲过道，但他并不那么善于处世，因为他所处理的事务多半是无可置疑的，很少是具体的。同样，他也不会碰上中国问题学者所冒的风险：有一个新来的旁听者突然从听众席中站起来说，“24小时以前我从天国国际机场下机，当时的情况绝不是象你说的那样。”

1936年，在我于哈佛大学开始教书前，我第一次对苏福尔斯城扶轮社讲授了中国的情况，自那时起，我想我已经象我祖父那样对很多听众讲过课了，其中包括大约40个哈佛分社，在喷气式飞机时代，这些分社更为广泛地分散在各地，其中有北

京、新加坡、台北、汉城、圣地亚哥、密尔沃基、奥兰多、纽约和巴黎。

初看起来，你也许会说我和约翰·伯纳德·费尔班克（我过去不知道我祖父的底细，常笑而不语）的谋生方式各不相同，但从我们的时代前后关系来考虑，我无法肯定这种说法是正确的。他属于发展很快的新行业中的一部分，在南北战争后，那时做礼拜风靡全美，正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地区研究在学术上发展很快一样。新教徒布道团也同样流传国外，我祖父的弟弟就从杰克逊维尔到印度阿默德纳加尔建立了一个布道团。传教士的冲劲表明教堂的兴旺，在还没有电视的时代，宗教是小城镇正常生活的一部分。

显然，从我的背景来说，我出身于一个传教士家族，不过，他们的影响完全是潜意识的，且与中国无关。我受的教育几乎完全是非宗教性的，现在我所信仰的宗教就是哈佛大学，以及它在世俗社会中所代表的一种精神。也就是说，我把我的信仰寄托在我们正在开展的、致力于培养心灵自由活动的各个科研机构。这一非理性的信念使我感到毛骨悚然。

对我所设想的这种自由，我主要感谢我的父亲亚瑟·博伊思·费尔班克（1873~1936）——一个悄悄地摆脱了有组织的宗教生活的执事之子。我父亲经过年复一年地阅读《圣经》之后断言，他已得到基督的启示和足够的精神指引以度晚年。

他出生于印第安纳州韦恩堡，1896年毕业于杰克逊维尔伊利诺斯学院。他决心当一名律师，于1901年获得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的学位。由于他主要在伊利诺斯州和明尼苏达州长大，他便很自然地先在南达科他州较远的西部人口较疏地区开始挂牌当律师。当我们于1911年从休伦搬到苏福尔斯城时，他已成为该城开展一切非宗教性活动的头面人物。他帮助创建了扶轮

社和明尼哈哈城郊俱乐部，并与他社区里的男女居民建立了普遍的相互热爱之情。象他父亲一样，他也是一名园丁和木匠，同时，他还成为一名熟练的审讯律师和演说家。每逢6月，他通常去明尼苏达州北部钓鲈鱼，甚至连小狗鱼都钓，秋天他便到城西田野里去打野鸡，而11月则在密苏里河附近的沼泽地里打鸭子。当我母亲为妇女选举权而奔波努力时，我父亲便开着自家的1911年卡迪拉克车偕其四处活动，但他并不出面，因为他实在怀疑妇女选票会有多大影响。我父亲喜爱生活、家庭和人民，当他63岁死于白血病时，整个社区皆为失去他而感到难过。

对我影响最大的是我母亲洛伦娜·金·费尔班克(1874～1979)。我是她唯一的孩子，我毫不怀疑我企图研究中国是出于她灌输给我的两种精神品质：回答挑战时的自信心和在地平线上消失时的安全感。的确，从1923年我16岁离家到埃克塞特时起，我只是在探亲和假期时才回家，有一次我离家竟长达4年半之久(1931年9月到1936年1月)，主要住在北京。我由于此次离家而感到内疚，曾写了很多家信，但是我抱定宗旨，专心致志于学业，经常意识到自己独一无二，并且拥有潜在优势的地位——一种无疑由于母爱而鼓舞起来的自命不凡的感情。

1874年7月4日，我母亲生于依阿华州汉普顿，是约翰·赫里福特和珀米丽娅·安德鲁斯·金的4个女儿之一，她的父母皆为公谊会教徒，两家都是从弗吉尼亚州迁到西部来的。约翰·赫·金是一位可爱的父亲，更加令人觉得他可爱的是，他在漂亮的妻子慢慢得了病，并最终患上了轻微的癫痫发作与失去记忆后，他仍然对生活充满着乐观。他跟一位法官学法律，并获准出席法庭，后来他以一个最年轻的候选者的身份被选到依阿华立法机关。其后他又与几个朋友向西迁移，于1881年，即南北

达科他州在1889年成立州之前几年，在达科他州密苏里河畔建立张伯伦城。在张伯伦，除了当律师外，他还出任邮政局长，编辑过报纸(《达科他记事报》)，并购置了不动产及参加保险事业。但是，密尔沃基铁路要花很长一段时间才能通到张伯伦和取代密苏里河上的轮船联运，我外祖父于是象别人一样正好赶上1893年的经济大恐慌，故他的一切实际上都只得重新开始。

我母亲是双胞胎，她的孪生姐妹莉昂娜十分漂亮，具有男孩意识，这点洛伦娜可没有。此外，我母亲5岁时，一次热病(小儿麻痹症)使她一条腿短了1英寸，这虽不至于妨碍玩耍、甚至跳舞，但却是一种终身累赘，比如需要穿不同尺寸的鞋子，行走也要特别小心。她后来成为一个勤奋好学之人，1893年后的经济萧条尽管耽误了她的学业，但是她还当过一段时间教师，那是在一个教室里同时教六个班级。洛伦娜决心改变边疆文化的落后面貌，并使自己真正成为一个受过教育的人。但是一直到她21岁时，她才进了扬克顿一所中等学校，并读完了高中。在她一本当年日记的卷首插画上，有她一段很简单的题词：“洛伦娜·金。1895年。一切全靠自己，人必奋力自救。”

1899年，她25岁时考入了新成立的芝加哥大学。大学环境改造了她的生活。她找到了亲密的朋友，她们都是新时代风华正茂的青年女子。她攻读文学和演说学，在使用电子设备以前的时代，这门讲求发言音响效果的学科对社会生活和大多数娱乐活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那些日子里，一个没有经验的政治家如一夜之间突然哑了嗓子，那比丧失理智还要悲惨。她把练声和高声朗读作为一门表演艺术来研究。

她在自我锻炼和精通一门技术方面成了一个行家，另一方面，她的自立意识与能力也同样经受了厄运的磨炼。她学会了怎样热爱别人而不依赖他们，也学会了怎样跟他们共享她对文

学艺术所倾注的满腔热忱和鉴赏能力，她完全是把它当作一种自我欣赏的生活方式来进行，根本就不需要什么“业绩”。她到处都能找到情投意合的友人，尤其是在青年人中间。她一生慷慨地让别人共享她的兴趣爱好，直至她活到105岁，我72岁，皆是如此。我母亲对当时未开化的美国中部正贪婪地汲取来自欧洲文化的那种强烈兴趣，直接引导我向往海外和东方。

1911年，我父亲与其在苏福尔斯城的堂兄弟杰西·博伊思搭住一处，两家夫妇合买下一所大房子。当我在这里上小学时，某些男学生因为见到我穿着高及膝盖的短袜，就把我当作女孩子气的男孩，竟然尾随着我，从学校一路追到我家：这样的事实只能进一步证明上述想法，我只有跑得更快。然而，我决不接受我有这种女孩子气的自我形象。上中学时，我竭尽全力参加足球运动，这使我母亲和体育教练大为吃惊。初春季节的踢球班组约有男孩75名，我被分在第七队。但到大雪纷飞时节，到场人数下降到三十来人，于是我被分在第三队。我还记得与第一队对垒争球，对方是一名威风凛凛的前卫，名叫雷德·舒代尔茨米勒，他是警察的儿子，动作十分迅速。我一直注意着他手上戴着的皮革护套，这时突然间球便被他抢去了；后来我终于摔倒在草地上，鼻子似乎受了伤，好在还没有摔破。

以后我在哈佛大学读完低年级时，我再次觉得自己需要以充满活力的肌肉活动来平衡在智力上的勤奋钻研，因此，我在一个名叫“边疆学院”的安排下，在加拿大全国铁路编外班组里干起了暑期临时工。这个编外组全是乌克兰人，其任务是抢在将小麦拖运过萨斯卡奇旺之前把路线修好。白天我和他们一起铲土、平土，晚饭后我教他们英语。

经过在苏福尔斯城3年高中之后，我对学习另一种文化（尽管当时我还没有如此设想）的预备工作，就是促使自己在截然